

以案释法

花钱就有证？当心落入陷阱！

“8000包办,4000包证,一站式服务”“代发论文,先稿后款,不过包退”多么具有诱惑力的字眼?刚毕业的大学生,着急拿证的职场人,稍不留神,就会落入中介机构设计好的陷阱。

中介机构都是陌生人,不认识,不靠谱,熟人办事,不可不信?但是,若是身边的“熟人”,说自己手眼通天,说“这事包在自己身上”,请注意,他们有可能比那些陌生的中介机构更加狡猾。

花钱就有证,到底靠不靠谱?



2021年4月,李某为找人帮忙办理“高级工程师证”,与某教育科技公司签订了《服务协议》,约定该公司为李某办理“高级工程师证书”,费用为35000元,如办理不成功,该公司将全额退费。因李某具备“高级工程师”评审所需的论文,公司特意为其减免3000元费用,最终李某向该公司支付了32000元。后来,李某的“高级工程师证书”并未办理成功,李某随即多次要求吴某及其公司退还上述费用,该公司仅退还了11700元,剩余20300元仍未退还。李某遂提起诉讼,要求该某公司返还剩余费用20300元及利息。

法院判决

“高级工程师”作为一种职称,其评选应当依据相应的程序和标准,参评人应当依法依规据实参评。

李某委托公司取得“高级工程师”证书的行为扰乱了正常评选秩序,有违社会公序良俗,案涉《服务协议》属于无效合同,该公司应当返还因无效合同取得的财产。

但由于李某对于本案的无效合同同样具有过错,故要求公司支付逾期退款利息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小编说法

上述非法委托案件中,虽然双方当事人均出于真实意思表示并达成合意,但是花钱请人帮忙办证、写论文、

入学等事项,均属于通过不正当的途径来达到自己的非法目的,既不符合相关从业资格、职业能力、个人水平的认定规则,也不利于社会营造公平竞争的良好氛围。

对于此类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序良俗的委托行为,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必然会被认定为无效,其法律关系亦不受法律的保护。

这提醒我们,在日常生活中,要杜绝任何侥幸心理,打消通过不正当手段来达到目的的念头,对“花钱走捷径”的非法委托行为坚决说“不”,共同营造和谐、良善、公平的社会氛围。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153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第157条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区文化和旅游局供稿)

加强统计执法知识学习 筑牢依法统计坚强防线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统计人员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能力和水平,切实保障统计数据质量,8月20日,区统计局开展统计执法知识培训暨违法案件警示教育,局全体人员及镇街统计工作人员参加了会议。

会上,区统计局工作人员从统计执法事项、执法方式、执法流程以及统计违法行为的认定和处罚标准进行了详细解读,并结合自身执法实践经验,梳理了统计调查对象在做好统计工作过程中的重点注意事项。通过深入浅出的讲解,使参会人员对于统计执法工作有了更全面的认识和理解。随后,结合近年来发生的统计违法典型案例,对案件中涉及虚报、瞒报、拒报统计数据等多种违法行为进行了深入剖析和警示教育,使参会人员深刻认识到统计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和危害性,进一步增强依法统计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下一步,区统计局将继续扎实开展统计普法工作,通报重大统计违纪违法案件,加强专业化统计执法能力建设,不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统计支撑。(区统计局供稿)

区科技局召开 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推进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增强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8月21日下午,区科技局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集中观看专题警示教育片,主要负责同志对上半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总结,对下半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安排部署,会议邀请了区纪委监委派驻第六纪检组同志到会指导并点评。

会议充分肯定了区科技局2024年上半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取得的成绩,分析研判当前区科技局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并对下半年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作出安排部署。会议强调,下半年党组要持续压实主体责任,做好以上率下,营造良好作风环境、政治生态。要持续加强政治建设,增强党性修养,厚植为民情怀,改进工作作风。要持续强化正风肃纪,引导党员、干部走出机关,深入践行“一线工作法”,在服务企业发展中锤炼作风、砥砺品行。持续加强队伍建设,深入推进“科技创新服务生”党建品牌创建等工作,深入开展“我来讲业务”活动,引导党员、干部精心服务企业。(区科技局供稿)

结婚“闪离”彩礼返还案

【案情简介】

2021年,原告孙某与被告吕某经人介绍认识,2022年9月,原告与被告订婚,在订婚当日,原告给付了被告彩礼51800元及“三金”42000元。2022年11月,双方在莱阳市民政局登记结婚。后双方共同生活至2023年6月。原告孙某起诉至莱阳市人民法院,要求判决原被告双方离婚并判决被告返还彩礼及“三金”共计93800元。

【法律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 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且共同生活,离婚时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如果共同生活时间较短且彩礼数额过高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彩礼数额、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

人民法院认定彩礼数额是否过高,应当综合考虑彩礼给付方所在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给付家庭经济情况以及当地习俗等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三条 家庭

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家庭成员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为缔结婚姻关系,订婚后男方通常会给付女方一定的财物,即给付彩礼等礼金,是一种重要的民间习俗。通过庭审中对相关证据的质证,法院认定案涉彩礼及“三金”的数额共计93800元。

本案的焦点问题在于如何确定彩礼及“三金”返还的具体比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之规定,考虑到双方婚后仅共同生活半年多,被告在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他人建立非正当男女关系,对双方婚姻关系破裂存在较大过错,据此,法院综合认定被告返还原告彩礼及三金款项80000元。

一审法院宣判后,被告吕某提出上诉,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律提示】

彩礼,从古至今都是谈婚论嫁时的重要环节,不仅

是为了缔结婚姻关系,更蕴含着对婚姻的期盼和祝福。近年来,涉彩礼纠纷案件数量呈上升趋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是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因素,完善相关裁判规则,有助于统一类案的法律适用标准,妥善平衡双方利益。

《规定》第五条明确了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且共同生活,离婚时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如果共同生活时间较短且彩礼数额过高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彩礼数额、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

本案中,考虑到双方婚后仅共同生活半年多,被告在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他人建立非正当男女关系,对双方婚姻关系破裂存在较大过错,判决酌情返还大部分彩礼,能够妥善平衡双方利益。在实际生活中,让“彩礼”定位于“礼”而非“财”,有利于树立正确的婚恋观,倡导文明节俭的婚嫁习俗。(区民政局供稿)

法治之窗 本栏目由中共济阳区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济阳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济阳区司法局 主办

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

推动移风易俗 树立文明新风

